

## 「112 年度桃園之光」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20004419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市中、小學生重視多元發展，激發向上進取心，培養優良品德，爭取本市榮譽。
- 二、激發本市中、小學生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透過互相激勵，讓本市中、小學生了解身為未來主人翁之責任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伍、表揚日期：**112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2時30分**

陸、表揚地點：**另函通知**

柒、表揚對象：

一、推選對象：桃園市各中小學生於 111 年度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榮獲第一名（含特優）者，由各中小學自行調查後推薦所屬學生。

二、推選資格：

凡市內所屬各中小學學生參加 111 年度（111 年 1 月 1 日起～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）全國性競賽（含語文類、數學類、社會類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類、藝術與人文類、健康與體育類及其他類等），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皆可接受表揚。

1. 請清楚註明盃賽名稱，分區比賽、徵文或徵畫活動不予表揚。

2. 體育類競賽推選資格比照體育績優學生獎學金申請標準，不論團體或個人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不同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，其餘類別推選資格亦同。

3. 教育部辦理之學生音樂比賽、學生美術比賽、學生舞蹈比賽與學生語文競賽，若有分區皆應列為全國性競賽。

4. 各單位辦理名稱為全國之各類競賽，名次若以第一名、特優、優等…方式排序，推選資格仍以第一為準。

三、佐證資料：

1. 選手得獎獎狀影本

2. 參賽秩序冊影本

3. 佐證資料不完整者，不予獎勵。

## 捌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請各校填妥本計畫附件之表揚大會報名表後，依下列次序辦理報名。

- 一、將報名表核章後轉為 PDF 電子檔寄至楊梅區楊明國小桃園之光報名信箱：[glorytyc@ymps.tyc.edu.tw](mailto:glorytyc@ymps.tyc.edu.tw) 完成電子報名。
- 二、請於 **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**，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完成後，郵寄至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90 巷 50 號，楊明國小輔導室徐淑慧主任收(郵戳為憑)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收到電子報名資料，以及審查結果不符資格或需要補件將以 e-mail 通知，建請使用常用 e-mail 信箱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楊明國小徐淑慧主任或李淑蘭組長，電話：(03) 475-4929 轉 860 或 862。

## 玖、表揚活動程序表：另函通知。

壹拾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老師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壹拾壹、經費(如經費概算表)，由市府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陳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